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山石网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山石网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山石网科业务情况，对山石网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 年度山石网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19 年度山石网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山石网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山石网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山石网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山石网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 年度，山石网科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度，山石网科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 年度，山石网科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 年度，山石网科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边界安全、云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其它网络安全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及相关技术迭代风险

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颠覆性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3、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相关产品和系统还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评认证。虽然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如果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未能及时通过相关认证，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边界安全、云安全领域已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占据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技术领先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2、产品集中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边界安全相关产品及服务是公司优势所在，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年边界安全产品及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6.30%。公司近年来已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在云安全、数据中心安全领域已储备多项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但如果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不景气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边界安全相关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在边界安全、云安全等方向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同研发及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并未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但不排除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人员不稳定所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

4、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直销和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也增加了公司对渠道代理商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在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规定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5、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1.6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直销和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并以渠道代理为主，渠道代理模式下，总代理商及战略行业 ISV 可以直接向山石网科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金牌、银牌代理商直接与总代理商签订订单合同，并通过总代理商下单提货，导致公司对总代理商的销售额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可能会出现货款回收逾期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的海外发展策略主要以品牌技术国际化、海外市场需求分析为侧重点，报告期内未成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随着产品技术不断演进，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发展海外客户，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导致海外收入下降，进而产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的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优惠，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营绩效受软件行业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影响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税率（2019年4月1日开始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4,047.1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42.81%，公司对增值税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或者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也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疫情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行业上下游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具体受影响的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等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大风险

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2,208.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0.5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1 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应增长，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加大。

2、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来自于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为 21,793.55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32.31%，研发费用总额为 18,674.72 万元，研发费用率为 27.68%。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投入，推动了市场的拓展和技术创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培养了研发人才、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未来几年内，为持续提高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和销售投入，期间费用也将持续增加。

期间费用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如公司的短期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0.28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开拓及技术创新投入导致销售和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持续增长。而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相关期间费用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若未来公司相关期间费用支出未能产生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收入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来自于金融、政府、运营商等行业，且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受主要终端客户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渠道代理销售模式的下单和考核以及终端用户测试/试用后下单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代工模式，并自主设计软硬件，采购和生产周期较长。除无需安装的产品外，公司主要在终端用户验收后相应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同时，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因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而产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 4,966.28 万元（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15,567.57 万元），主要原因系设立以来销售渠道建设、持续研发投入等带来的经营亏损及上市前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前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7、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无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控制公司董事会。

为维持公司股权以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承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所持股权的锁定，在公司上市后的一定时期内有利于保持股权构架的稳定，但是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到期后，则可能存在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74,570,694.78	562,276,794.48	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46,079.76	68,911,741.94	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79,100.97	73,585,588.18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2,799.42	9,178,773.02	72.17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8,931,318.07	416,335,038.20	231.21
总资产	1,624,928,517.39	746,771,706.72	117.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18	0.5098	21.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18	0.5098	2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059	0.5444	-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3	30.67	减少17.3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5	32.75	减少21.9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68	27.83	减少0.15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57.07 万元，同比增长 19.9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069.28 万元，同比增长 20.57%，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6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拆除 VIE 架构并进行业务重组，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较大，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影响后，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9.51%，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2.12%，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原因以外，还受益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0.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开拓及技术创新投入导致销售和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持续增长；

5、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总资产及净资产大幅增加、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18，较上年增加 21.97%，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7.07%，主要系因为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的增长大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

8、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3%，较上年减少 17.34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首次发行新股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0.15 个百分点，较上年度小幅下降，公司在业务扩张、研发投入方面基本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山石网科是中国网络安全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导厂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提供包括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内网安全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更智能、零打扰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为金融、政府、运营商、互联网、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累计超过 18,000 家用户提供高效、稳定的安全防护。公司在苏州、北京和美国硅谷均设有研发中心，终端客户已经覆盖了中国以及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的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软硬件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与广受认可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国际前沿技术优势及持续驱动技术创新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度，公司继续持续研发高性能、高稳定、高扩展、高智能网络安全相关技术与产品，在该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使公司在网络安全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等领域保持领先态势。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8,674.72 万元，较 2018 年度研发支出增长 19.36%；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27.68%，与 2018 年度研发费用率 27.83% 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二）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20 人，相比报告期初增加 62 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 39 项发明专利；另有申请中的专利 28 项，且均为发明专利，拥有软件著作权 64 项。目前，公司在苏州、北京、美国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形成了具有国内外前沿洞察力和执行力的研发体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云计算和数据中心全面防护技术，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保驾护航。同时，通过不断分析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积累相关经验，打造差异化安全方案，更好地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网络安全保障。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5.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887.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47.1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到位，并经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Corp.（以下简称“美国山石”）和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为“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

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美国山石增资 500 万美元、向北京山石增资 2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美国山石、北京山石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增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尚未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0.89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519.1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5,655.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0.00	0.00	1,940.89	519.10	85,655.45

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0,413.53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置换尚未完成，故未计入本年投入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655.45 万元，分别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900000732	募集资金专户	251,540,090.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400494420	募集资金专户	307,665,758.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544373715116	募集资金专户	247,182,177.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34586	募集资金专户	50,166,465.82
合计	-	-	856,554,492.08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 Alpha Achieve、田涛、苏州元禾、国创开元、宜兴光控。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类型	直接持股数量（股）
Alpha Achieve	5% 以上股东	30,522,850
田涛	5% 以上股东	13,403,662
苏州元禾	5% 以上股东	13,149,771
国创开元	5% 以上股东	11,859,118
宜兴光控	5% 以上股东	10,964,397
罗东平	董事长、总经理	4,825,318
刘向明	副总经理	2,609,246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简称	性质	持股数量（股）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丰众 8 号	战略配售	4,505,600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Hillstone Management	员工持股平台	701,2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	山石行健	员工持股平台	3,687,723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石合冶	员工持股平台	1,529,6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或资管计划	在持股平台或资管计划中的出资比例
罗东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丰众 8 号	3.0294%
		Hillstone Management	22.9360%
尚喜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丰众 8 号	1.0098%
		山石行健	28.2856%
曹红民	监事会主席	丰众 8 号	3.6353%
		山石行健	3.4881%
郑丹	职工代表监事	山石合冶	4.8676%
欧红亮	副总经理	丰众 8 号	4.0392%
		山石行健	19.2099%
蒋东毅	副总经理	丰众 8 号	1.0098%
		山石行健	34.0760%
刘向明	副总经理	Hillstone Management	5.0969%
杨庆华	副总经理	山石行健	11.1198%
张霞	副总经理	丰众 8 号	1.3632%
		山石行健	3.810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减持情形，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石晏



王 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